附件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江苏省内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具体适用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有关规定执行。生态环境部已发布或者后续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规模：

2. 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生产工艺：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附件2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

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中发生一般变动的，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若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一、变动情况。简述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明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予以更新并说明原因。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针对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四、结论。明确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发生变化。

附件3

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

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生变动的，且经确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若排污单位（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一、变动情况。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具体情况；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变动内容，重点关注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化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依次注明变动情况，明确累积变动的内容。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针对验收后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明确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是否增加；分析验收后变动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分析累积变动内容的环境影响。

三、结论。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按照累积变动内容进行判定。